

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96年10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10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12月9日院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」第二點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目的在規範財務金融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自我評鑑各相關工作之執行，以促進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之成效。
- 三、自我評鑑組織
 - (一) 為完成自我評鑑任務，本系成立系自我評鑑執行小組及數個工作小組。
 - (二) 執行小組委員三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協調及對外溝通。其餘二人由系務會議中產生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三) 工作小組由全體專任教師分工組成，工作小組針對每一評鑑項目之現況、優勢、缺失、問題等，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。
- 四、自我評鑑作業方式
 - (一) 執行小組就本系現狀做出初步診斷並建議評鑑之基本步驟，並溝通協調各工作小組之工作。
 - (二) 工作小組根據分工之評鑑項目，進行相關意見蒐集，資料彙整與現狀分析，並撰寫評鑑項目草稿。
 - (三) 工作小組運作程序包括：評鑑項目評核指標分工、提出計畫、資料蒐集、資料分析、提出建議、撰寫評鑑項目草稿。
 - (四) 執行小組就工作小組評鑑項目草稿，舉行系級評鑑執行小組會議，針對本系狀況及評鑑項目評核指標，討論修訂內容，形成自我評鑑報告書。
 - (五) 工作小組應就評鑑委員所提意見提出改善方案，提交系級評鑑執行小組會議討論後，送院級評鑑執行小組、校級評鑑推動小組審核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